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有關於天津及蚌埠發展
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的自願性公告**

於天津發展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19日，香港毅德與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政府訂立天津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香港毅德原則上同意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天津項目」)，預計該項目的總占地面積約為53.3萬平方米(「天津市土地」)。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政府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招拍掛程序」)中參與競投天津市土地。預計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政府將分期提供土地，若本公司於每期天津市土地的招拍掛程序中成功競投得天津市土地，天津項目將分階段發展。

本公司認為，於天津市發展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為一策略措施，順應了國家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的趨勢，並將對京津冀一體化的國家戰略發展發揮推動作用。

於蚌埠發展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26日，香港毅德與蚌埠市懷遠縣政府訂立蚌埠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香港毅德原則上同意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中心項目（「蚌埠項目」），預計該項目的總占地面積約為40萬平方米（「蚌埠市土地」）。

本公司將通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於蚌埠市懷遠縣政府的招拍掛程序中參與競投蚌埠市土地。預計蚌埠市懷遠縣政府將分期提供土地，若本公司於每期蚌埠市土地的招拍掛程序中成功競投得蚌埠市土地，蚌埠項目將分階段發展。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天津項目和蚌埠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毅德」	指	香港毅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投資框架協議」	指	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政府與香港毅德於2014年4月19日簽訂之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
「蚌埠投資框架協議」	指	蚌埠市懷遠縣政府與香港毅德於2014年1月26日簽訂之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
「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政府」	指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楊柳青鎮人民政府

「蚌埠市懷遠縣政府」	指	中國安徽省蚌埠市懷遠縣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1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